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总则：

1. 响应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响应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响应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响应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响应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 1) 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2) 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应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3) 属于无线局域网的产品，应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的产品。

4) 属于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理工二号卫星传感器项目	1	套	否	是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理工二号卫星传感器项目	1	一、红外高性能轻小型光学载荷 总体指标 1、成像幅宽：64km（允许误差：±5%）@500km 2、几何分辨率：优于 100m@500km 3、重量：≤5kg 4、尺寸：≤300mm×180mm×140mm 5、功耗：≤100W 中波探测器 6、工作波段：3.5±0.15 μm~3.9±0.15 μm 7、探测器类型：640×512 8、像元尺寸：15 μm×15 μm 9、视场范围：7.32°（俯仰）×5.86°（误差控制在±10%以内） 10、焦距：75mm 长波探测器 11、工作波段：10.78±0.15 μm~11.28±0.15 μm 12、探测器类型：640×512 13、像元尺寸：12 μm×12 μm 14、视场范围：7.32°（俯仰）×5.86°（误差控制在±10%以内） 15、焦距：60mm 二、物联网载荷 1、上行频率范围：485~490mhz 2、下行频率范围：503~505mhz 3、信道数：上行 16 路、下行 1 路 4、上行码速率：200bps/400bps/800bps 可配置 5、下行码速率：400bps/800bps 可配置 6、上行接收灵敏度：优于-130dBm 7、下行发射功率：不低于 1W